

经典印象·小说名作坊  
CLASSIC IMPRESSION

# 裹尸布

[爱尔兰]约翰·班维尔 / 著 郭国良 汤梦颖 / 译

John Banville

## Shroud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

经典印象·小说名作坊  
CLASSIC IMPRESSION

# 裹尸布


---

[爱尔兰] 约翰·班维尔 / 著 郭国良 汤梦颖 / 译

John Banville

## Shroud

---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裹尸布 / [爱尔兰] 班维尔 (Banville, J.) 著; 郭国良 汤梦颖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3. 8

(经典印象译丛)

ISBN 978-7-5339-3783-6

I. ①裹… II. ①班… ②郭… ③汤… III. ①长篇小说—

爱尔兰—现代 IV. ①I 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1663 号

The publisher acknowledges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of

Ireland Literature Exchange (translation fund), Dublin, Ireland.

出版社诚挚感谢爱尔兰文学交流会“翻译基金”所给予的翻译资助

网址: [www.irelandliterature.com](http://www.irelandliterature.com) 信箱: [info@irelandliterature.com](mailto:info@irelandliterature.com)

原书名: Shroud

作者: John Banville

Copyright © 2002 by John Banville

By arrangement with ED VICTOR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1-2012-31 号

## 裹尸布

作者: [爱尔兰] 约翰·班维尔

译者: 郭国良 汤梦颖

责任编辑: 曹洁 郭贤路

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数: 201 千字 印张: 9.375 插页: 5

书号: ISBN 978-7-5339-3783-6

定价: 32.00 元 (精)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丹 孔亚雷 许金龙 陈众议 陈寿朋  
陆建德 余中先 邱运华 高兴 黄 梅

当我们的无知开始滋长时，当我们不能看得更远时，我们便创词立言：“我”这个词，“确实”这个词以及“受罪”这个词——也许这些就是我们的知识视野，而不是“真理”。

## 目录

第一部 / 001

第二部 / 142

第三部 / 215

## 第一部

是谁在说话？是她的声音回荡在我的脑海。我担心，在我的心脏停跳之前，这个声音都不会消失。当我费力地沿着这些鹅卵石街道挪动时，这声音缭绕在我耳际，说些我并不想听的事。有时，我会回应它，出声抗议，要求它别来烦我。昨天，在圣托马索街上我常光顾的那家面包店里，我一定喊出了什么，也许是她的名字，因为刹那间，拥挤的面包店里，所有人都注视着我。而现在，我又一次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他们眼神中既没有警惕，也没有反感，倒是充斥着单纯的好奇。现在，他们全都认识我了，面包师、屠夫、菜贩子和顾客们莫不如此。来逛这些店的都是些涂着散沫花染剂的家庭主妇。她们大多如鸽子般肥硕，喷着香水，戴着丑陋的首饰，眼睛又大又黑，神情茫然。她们的腿异常纤细，她们从上往下逐渐变老，因为她们的腿虽然有点像罗圈腿，但一定还保持着二十多岁甚至更年轻时的样子。显然，我引起了她们的兴趣。也许，我怒目圆睁的独眼，一瘸一拐的滑稽步态，还有手上的手杖和帽子，使她们联想到了意大利即兴喜剧中手持棍棒、头戴面具的丑角哈利奎恩。她们看上去并不介意我是不是疯子。但说真的，我并没有疯，我只是非常非常老了。我觉得自己已经在世

上活了几十亿年。当我回首往事时，我看到的是一片原始的黑暗，其间星星点点地散布着清冷的光辉。从一个光点到另一个光点，从每个光点到我，中间都隔着无限的距离。很快，不出几个月，我们将迎来这个千年的最后十年。而当新千年伊始时，我已经不在人世了。这是一件有些遗憾的事，因为前面这两个千年曾带来了这般的荣耀，这般的喜悦。

是的，我又回到了这座有拱廊的城市。也许这并不是一个明智的决定。我在大教堂附近的一条小弄里租了间屋子。我不想说是哪一条小弄，这其中的缘由我自己也讲不清，不过我得承认，我时常担心警察的造访。我的避难所没什么值得称道的，不过是几间天花板低沉的阴湿房间。窗户又窄又脏，因此我不得不整天点着台灯，以防我在这昏暗的房间里绊到什么。我可不希望被人发现死在这里——门被打破了，女房东尖叫着，谁知道里面的我惨不忍睹到何种境地。她就是我的女房东，活脱脱一个巫婆！她是个寡妇，显然天生擅长装腔作势。她告诉我这里原先是红灯区，然后意味深长地瞧了我一眼（我才没兴趣揣摩这眼神的含义），睁大双眼，把头一直往后仰，让我看到了两个大鼻孔里颇不雅观的景致。我一直怀疑我的下场会是这样：在某个平淡无奇的城市里，一个无家可归的人笨重地行走后街上，自言自语，受路人盯视。可我还是选择回到了这里，尽管并非出于喜爱，这是自然。都灵最为恰当的比喻便是一片广袤的墓地，看看这些大理石，这些纪念碑，这些打着手势的雕塑吧。难怪可怜的尼采在这里神经错乱，认为自己是个国王，并且还是世代国王的祖先。也是在这座城市，他拥抱了一匹拉车的老马。和我一样，他们把他的行李给寄丢



了，寄到了和他旅行方向相反的桑皮尔达雷纳<sup>①</sup>。从此以后，每次听到那个悦耳的地名，他都无不愤怒地咆哮。

好了，我胡思乱想得够久了。接下来，我将解释一下自己，既是对我自己解释，也是对你，我亲爱的，因为假如你能对我讲话，那么你也肯定能听到我的言语。我将摒弃我惯常花哨的语调和手势，我将心平气和地只谈我所知道的，我能言之凿凿的内容。话音未落，怀疑便如珊瑚虫般抬起了它那迟钝丑陋的脑袋：我知道些什么？我又能言之凿凿些什么？世上既不存在“精神”，也不存在“理性”、思考、意识、灵魂、意志和真理：一切均是虚幻……那位疯狂的哲学家一边挥舞着硕大的榔头，一边如是宣称。然而，有个念头一直萦绕在我的脑际：我正被赋予最后一次赎罪的机会。我并不是在指灵魂，我还没有那样年老昏聩。不过，也许我可以赎回某个小小的、珍贵的东西，就像当年我从当铺里赎回了范德妈妈的银制药丸盒。我想：或许这才是你真正的目的？你根本不是想揭发我，然后让自己一举成名，你是想给我这个赎罪的机会？假如是这样的话，你已经可以心满意足了：迄今为止，在我的词汇表中，“赎罪”这个字眼还不是一个特别重要的词。不过，在过去，我从来不曾知晓你的动机，我怀疑你自己也不见得清楚。也许你确实会揭发我。也许不久以后的某一天，在学院内某个隐蔽角落里的书柜中，就会冒出一份杂志，里面便有一篇你身后发表的文章，写的正是我，然后我便会名誉扫地，受人嘲笑，被轰出讲堂。好

---

<sup>①</sup> 桑皮尔达雷纳：位于意大利西北部热那亚市内的一处主要港口和工业区。热那亚处在都灵的东南面。——译注（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所加，以下不再逐一标注）

吧，这都没关系。

\*

\*

这名字，也就是我的名字，叫阿克塞尔·范德，这一点我坚持要这么说。就算没有别的需要坚持，这一点我也得坚持。她的信，我是在很久很久以前的一个早晨收到的。那时，我住在那座宜人的小城阿卡迪。帮我送信的邮递员鼓睛暴眼，头戴头盔，骑着自行车。信的内容我终其一生都在等待，都在惧怕——写的是我眼中的自我人生，我真正的人生。如今，它终于到来了。当时，我的第一感觉是尴尬，仿佛有人告诉我，我一个去世多年、很少惦记、从来不曾爱过的兄弟其实并没有死，反倒生机勃勃地在毗邻的郊区延续着陈腐的生活方式，而且还在筹措进行一次不可能的拜访。在这么多年过去以后，面对这个被我遗弃的我，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我从早到晚喝着威士忌酒，又是恐怖，又是惊慌，兴奋不已。我在深夜惊醒，却发现自己陷在楼下书房里的旧转椅中，指间还掐着一截燃尽的烟蒂。从窗外加利福尼亚的温柔夜色中，我能闻到那些在多年以后的今天依然能让我觉得具有异国情调的气味：桉树，经过白天太阳照射而依旧暖烘烘的尘土，还有从棕黄色的小山上飘下来的浓重刺激的木炭味——那是野草阴燃所产生的，数月未息。我让那封信落在地板上，发出了酒鬼特有的狂笑声。一辆车啾啾地行驶在雪松街上。车子行进得十分缓慢，司机仿佛在数门牌号。我想象着在一副面具后面，有一双眯着的眼睛正扫描着每一扇门，每一扇拉上窗帘的窗户。我举起一只手，跷起大拇指，把手指插入那扇门所在的黑暗中。我又爆发出一阵大

笑，这次喉咙中的痰更多了。我把手转了个方向，将手指插入口中，让大拇指如同击铁般落下。假如过去有些事发生的话，我会饮弹自尽，可是那要发生些什么事情呢？

吓。

我试图站起身，却力不从心，“啪”的一声又陷到椅子上，椅子在我身下发出痛苦的嘎吱声，我那条死腿在地上如木头般滚动。我讨厌这条腿，这位我暮年不离不弃的同伴。我对它的厌恶甚至超过我对那只瞎眼的厌恶。每天早晨照镜子时，那只眼睛都从镜子里呆滞地怒视着我。它浑浊不清，色彩暗淡，就像一只死信天翁的眼睛。现在，我就这副模样：一堆挂在我自己脖子上的死气沉沉的重物。这种状态不会持续多久了。最近，我已经开始觉得自己正在逐步坍塌，这身老朽的肥膘臭肉正在骨架上溶化。很快，一切都将烟消云散。我不会介意，我会感到高兴。那时，我会站起身来。那时的我业已剔除所有可有可无的东西，那时的我骨头闪闪发亮，肌肉如蜡烛般平滑光洁。那是一个全新的我，一个陌生的我，一个终于成为真我的我。在我酩酊大醉或是极端清醒时，我常常经历一个特殊的时刻——据说，心脏病患者在心脏病发作时的痛苦挣扎中，有时也会感到这个时刻的来临：我仿佛脱离了自己的躯干，向上漂浮，悬在空中，冷漠地俯视着自己。现在，这个时刻又来临了。我看到自己四肢摊开倒在椅子上，随着身体一阵剧烈的起伏，我又一次转动身子，像一匹四脚朝天的马挣扎着想站立起来，一边发着牢骚，一边用腿脚在四周无力地踢打。我伸手拿起写字台上的酒瓶，举着瓶颈，贪婪地出声吮吸。整日的酗酒已使我的嘴巴红肿疼痛。我让手臂在转椅边滑下，酒瓶从我指

间脱落，在锃亮的木地板上晃悠悠地轻轻颠摇，酒咕噜咕噜地洒了一地。随它洒去吧。事实上，我并不喜欢波旁威士忌酒那烟灰似的味道，不过先前我已经选定它作为我最爱喝的酒了，作为把现在的我和过去的我区别开来的策略之一。这也是一种防卫手段，就好像一个演员在鞋里放块鹅卵石来提醒自己饰演的角色是个跛子。那时候，我正在彻头彻尾地改造自己。我得创造出这些细微的区别，得在真实的我和虚构的我之间保持平衡，想想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棘手的事啊——没人能知道那有多难了。假如我是在制作一件艺术品，他们会为我的精湛手艺鼓掌喝彩。也许这是我的错误：我不应该偷偷摸摸的，相反，我应该堂堂正正、引人注目地完成这一切。那样的话，他们会喜笑颜开，他们会原谅我。丑角哈利奎恩总能得到宽恕，总能幸免于难。

我听见有张纸在转椅的小脚轮下噼啪作响，听上去仿佛是一阵警告的窃笑。是那封信。看哪：我斜靠在椅子上，咕啾着拾起它，用一只拳头把它在扶手上摊平。圆锥形的黄色灯光下，尘埃扬起，如金粉一般四下飞舞。我再一次阅读那封信，这时我的全身——包括我那年老的倾斜着的脑袋，乱蓬蓬的头发，倾侧的肩膀和布满绳索般青筋的手——都沐浴在我不配享有的慷慨灯光下。打字机打出来的字行和着我太阳穴的律动，忽隐忽现。我费力地使单词的位置保持稳定，呈一条直线，那只完好的眼睛辛苦地直流泪。她在安特卫普——安特卫普，亲爱的上帝！她刻意呈现的学者语调让我觉得颇为有趣。我努力集中注意力，仔细推测她可能知道多少。过去，我曾以为我已经成功地蜕去了那身陈年的旧皮，可现在有证据显示，它不可

能完全脱落。事实上，它依然拖在我的身后，中间连着一两条已然变干的细细黏液。

那时，借着醉酒时的清晰思维，我想好了接下来该怎么办。这个随机的世界以一种多么奇怪的方式来做出它诡秘的暗示啊。我在写字台上的纸堆里翻找，终于找到了那张印着浮雕图案的卡片。它在写字台上已经躺了一个礼拜。我用轻蔑的眼神，龇牙咧嘴地读着上面言辞浮夸的花体奉承话：最亲爱的教授！大会主席以最高的敬意和莫大的欢喜正式欢迎您访问都灵……当然，我原本想用一张藐视的短便条谢绝这次邀请，不过现在我意识到我必须去，然后让她到都灵来见我。假如她的到来意味着我的毁灭，我还能在哪个比都灵更适宜的地方面对这一切？

我刚读这封信时，第一个念头是要消失，就像我从前做的那样：站起身，走出我的生活，异常完美地完成这一切。然而，这次没那么容易了：在那时，我还只是个无名小卒，可现在，我周围有人——一小群精英，但毕竟是一群——他们不知横跨了几个大洲，他们都知道阿克塞尔·范德这个名字。不过，不管怎样，我还是能成功。我已经制订了详细的逃亡路线，取出了秘密银行里的存款，我的几个避难所也已门户紧闭，正在等待着我……当然，我在夸大其词。但是，有那么一会儿，我确实打着逃亡这个主意，而且还想得兴致盎然。这个念头让我觉得自己是一位敢于冲锋陷阵的勇士，一名危险人物，让我觉得自己又一次焕发了青春。那个挥动毒笔的人，无论她是谁，能否猜到她的信给我造成的影响？她会不会在给我逃逸的时间呢？不过，说真的，我又能逃到哪里去呢？无论我

已经制订了何种计划，在这片黄褐色的海岸以外，我再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去了。对我而言，这里就是天涯海角。不，我不会溜走，我不能让她听到我逃跑时不堪一击的双脚那跌跌绊绊的沉重脚步声，我不能让她心满意足。不，我有一个好得多的主意：我要迎面挑战她，我要对着她的指责大笑——哈哈！当然，我会对她说谎；说谎是我的第二——不，是第一性情。终其一生，我都在说谎。我为了逃亡而说谎，为了爱情而说谎，为了得到安置、获取权力而说谎；为了说谎而说谎。说谎是一种生活方式；“谎言”几乎是“生活”变换字母顺序后得到的词。<sup>①</sup>而现在，我在这门艺术上的最早习作，我最初的谎言，已经回到了我的身边，把我推向毁灭的深渊。

凌晨五点，我在鬼影般昏暗的雨光下醒来。我还没有完全清醒。有那么一会儿，我期待听到玛格达那熟悉的轻轻埋怨的呻吟声，看到她如汹涌的海浪般在床上翻身。我伸手触摸我身边的床单，她不在那儿；床单微微散发出不寻常的湿冷寒气，我知道，这肯定是出自我的想象，但我又确信，我真的能感受到它。我闭着眼，躺在床上，点燃了使自己清醒的香烟，随后起床，赤脚走进了客厅，我的死腿在枫木地板上砰砰作响。我并不相信世界末日，因为我已经见证了那么多个世界貌似在走向衰亡，却最终还是幸存了下来。然而，在那天早晨，我感到我已经越过了——被人逼迫着越过了一条无形的界线，在那以后发生的一切都将“后××”，都将是一件件后来发生的

---

<sup>①</sup> 英文“谎言”一词为“lies”，“生活”一词为“life”。

事。当然，处在交点位置上的是那封信。我一直不仅仅是我自己。现在，我被最为彻底地劈成了两半，一边是收到信前的我，另一边是这个新的我<sup>①</sup>——一个孤零零的字母倾斜地站立着，面对着所有瞬间变得陌生的熟悉事物。这屋子看起来戒备森严，仿佛对我在这个异常早的时刻擅自闯入，看见它鬼鬼祟祟的一举一动而愤愤不满。幽灵般的影子四处转悠，努力躲避我的眼睛。一面窗上流动着雨水，窗对面的一小块墙面如暗色丝绸般微微起伏。我驻足凝视着这片黑暗，寻找焦点；有时，玛格达会在那儿，可触可感。但今天，影子都只是影子。我可以听到，在花园里，雨击打着树叶，落入泥土中。我想象着雨水如闪亮的金属丝般穿过这个无风的黎明，笔直地落到地面。

雨戛然而止时，咖啡机还在像拉肚子一样淅淅沥沥地滴着水。我一直不能适应那片海岸的气候，天气总是太井井有条了。在那儿，春天伊始时，每天都要认认真真地下一场倾盆大雨。在春天接下来的日子里，阳光总会持续不断地普照着大地。和我年轻时度过的春天相比，这种气候一点都不具有偶然性，它永远都不会使人兴奋得满脸通红。阿卡迪的市民轻松诙谐地抱怨着天气，但在我看来，这简直称不上是坏天气。要知道，我来自北欧荒凉的低地，那里有冰风暴和斜飞的雨，空中的浓云剧烈翻腾，永不停息地向东方延展。我拿着冒着蒸汽的咖啡杯，走进吃早饭的角落里，在长凳和桌子间笨拙地寻找舒适的姿势。湿漉漉的花园里杂乱无章，闪闪发亮，看上去仿佛刚加入了一场鲁莽的扭打，现在正努力站起身子，脸上写满尴

---

<sup>①</sup> 原文此处为“I”。

尬窘迫的神情。今天半个早晨海湾上都会有雾，直到——像天气预报员说的——阳光变得强烈，把它烧掉。我喜欢这个措辞：**把它烧掉**。我喜欢这个比喻，这种斩钉截铁的语调。在那片海岸上，天气是个被人们瞧不起的东西；即便是时有爆发的地震，也有点像是个大家共同享有的大玩笑。在我们搬进这所房子的最初几个月，我喜欢早晨就这么坐着，透过窗户看我的鳄梨树、桃树，看着蜂鸟在灌木丛（我觉得是木槿）周围忙得团团转。那时，我会怀着狂喜的心情倾听收音机里的早间新闻，不耐烦地等着新闻结束，期盼那个嗓音严肃得可笑的播音员出场。他会告诉我这一天将给我带来怎样的天气，这一天的最高温和最低温——温度永远不会太高，也不会太低——这一天，微风拂面，如呼吸般轻柔；这一天，海市蜃楼还将持续。这就好像我被许诺了一连串我完全不配享受的奢华款待。

我去了一趟浴室，胡乱地刮了胡子，系上了领带。待我回来后，我发现，这一次玛格达在那儿了。她穿着她那件灰色的旧晨衣，腰部系着边缘已经磨损的束带，坐在我刚才坐过的角落里。她看上去和扶手椅一样牢固。她双手平摊在大腿上，一条一码长的法兰绒布块在她分开的膝盖间展开。我的心惊得猛然跳了一下，这一刻，我害怕我要跌倒了。这是我脑海里关于她在屋子里最深刻的印象：在清晨容易引发神经痛的光线中，她稳稳地坐在那儿，银灰色的头发从中间分开，浓密的辫子盘在脑际，俨如两个硕大的耳机，长有老茧的双脚赤裸着，两眼无精打采、闷闷不乐，些微盯向我的一侧。今天，她把脸稍微转过去了，转向了一个她常用来表示警惕的角度。看她今天的样子，仿佛只要我等待得足够久，她就会说话。但那时我眨了



下眼睛，再睁开眼时，她已经消失了。我的心平静下来，气鼓鼓的，继续像平常一样不稳定地跳动着。她为什么就不能让我一个人待着？我确定她是想走的，那么她干吗老是像今天这样回来呢？我的咖啡杯停留在她刚才现身的地方，依然飘着一缕缕微弱的蒸汽，宛如一支冒烟的枪管。

我失魂落魄地走进那间所谓的起居室（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把这个房间当作起居室）。这是整座房子里光线最暗的房间，因此这里也必须整天点着一盏微弱的灯。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尽管这儿有沙发、舒适的椅子和颇具吸引力的凌乱书架，人们也不愿意在这里逗留。人们？我在说什么？这儿从来没有什么人，只有我和玛格达。我们不好客，我们不喜欢社交，我们几乎不知道离我们最近的邻居的姓名。是我坚持这么做的，玛格达也自愿地接受了我的想法，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我坐在长沙发上，酩酊大醉，疲倦不堪。突然，一阵甜蜜的自怜向我袭来。在清晨，在这个我本最应该复燃希望、重拾活力的时刻，我总能最强烈地感受到我一生中感受过的悲哀和经历过的危险。我的决心一时动摇了。我为什么要踏上这次旅程？我觉得自己能取得什么成果呢？我在膝盖下紧握自己的手，抬起死腿，把它重重地摔到一张小桌子上，电灯泡被震得跳动闪烁。除了去都灵，我还能有什么选择？

这个房间只有一扇又大又长的窗户。窗外可以看到一条狭窄的人行道和隔壁邻居的壁板。现在，日光已经占据了整个房间，有点潮湿的阳光带着靛蓝色的斜影劈开了这扇长方形的窗户。我坐的暗处对面好像有幅画。这幅画色彩艳丽，缺乏透视感，看上去是一幅粗糙的热带风景画。我再次对自己说，世上